

审前,有效辩护的主战场

——山东舜翔(枣庄)律师事务所审前辩护工作小记



随着刑事诉讼制度的不断改进,律师的刑事辩护工作的内容和方式也越来越多,开展实质辩护的环节设置也越来越靠前,辩护工作不再仅仅局限于法庭上控辩双方你来我往、唇枪舌剑,律师越来越重视把辩护的精力和功夫放在案件提起公诉之前,而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明确了在立案侦查、审查起诉阶段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权利,正式确立了律师审前辩护这项制度,不仅拓展了律师辩护空间,也更加有利于刑事诉讼的进行和案件的公正处理。

山东舜翔(枣庄)律师事务所坚持刑事业务专业化发展,提出刑事辩护技术化、有效化的理念和目标,将案件实质辩护工作贯穿于整体办案过程,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中,除了继续强化律师庭审能力之外,还研发和规范了在刑事案件提起公诉之前的“审前辩护”制度,旨在在案件提起公诉之前,通过会见了解、阅卷、论证、收集调取对当事人有利的证据等工作,以书面形式向办案机关提出犯罪嫌疑人无罪、罪轻或具有法定减轻、从轻量刑情节的法律意见,争取被办案机关采纳,从而积极有效地维护当事人的法律利益,同时加强与办案机关的业务交流,尽量将控辩矛盾解决在诉前,以促进案件向快速平稳处理、节约司法资源等方向发展。近年来,舜翔所审前辩护的实质有效率达到53.7%,审前辩护已经形成规范化、常态化,其中13人在侦查阶段被取保候审,4人做不起诉(或撤案)处理,2人变更较轻罪名,8人减少犯罪事实或降低犯罪数额,1人认定主动投案、立功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有力的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进一步做好刑事辩护工作积累经验,创新思路。

一、审前辩护是什么

所谓“审前”辩护,是与案件提起公诉之后的庭审辩护相区分,主要是指在刑事案件处于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阶段时,辩护律师在对证据事实做分析论证的基础上,依法行使各项法定辩护权,向案件承办部门提出法律意见的诉讼活动。律师审前辩护的权利已经明确规定在《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在实践中,审前辩护权的行使,关键在于律师对刑事诉讼各个环节不同重点工作的了解和把握,会不会用、能不能用好。

二、审前辩护干什么

律师审前辩护主要干什么,对案件和当事人会有哪些影响,笔者结合本所办理的案件,进行了简要的归纳,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 (一) 侦查阶段(办案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检察机关自侦部门)
- 成功案例:鲍某某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该鲍加盟某公司产品销售,通过本人销售产品、发展下线等活动进行获利,同时在公司改变经营模式后,受聘担任该公司中层负责管理工作,公安机关以涉嫌组织领导传销罪对鲍某某刑事拘留,承办律师在会见鲍某某了解了基本案情后,以鲍某某行为不构成犯罪、人身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以及鲍某某愿意退缴违法所得等事实和理由,向公安机关提出将鲍某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的意见,该意见被公安机关采纳,鲍某某被公安机关直接办理取保候审。
- 由此可见,律师在侦查阶段的审前辩护具体工作主要包括:
- 1、“三类案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申请会见;

- 2、对已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等较轻的强制措施;
- 3、评估案件是否构成刑事犯罪以及对案件定性提出意见;
- 4、侦查机关是否具有管辖权;
- 5、申请返还与案件无关的被扣押物品。

(二) 审查批准(决定)逮捕阶段(办案部门: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

成功案例:某国家工作人员徐某某滥用职权、受贿案,该嫌疑人承包经营某殡仪馆,采取“假火化”的方式,收取火化费,开具虚假的火化证,检察机关以滥用职权、受贿罪立案侦查,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并限制会见。承办律师多次申请会见和取保候审均未获批准,在无法会见犯罪嫌疑人本人的背景下,承办律师根据了解到的基本情况和特点,在本案的审查决定逮捕期间,向上一级检察机关侦监部门提出书面意见,提出徐某某的行为不构成滥用职权罪、受贿罪和无逮捕必要的意见,最终检察机关部分采纳律师意见,对徐某某决定逮捕,但逮捕罪名变更为单位受贿罪,本案的办理取得部分阶段性成果,也为本案下一步创设了更大的辩护空间。

成功案例:某市当地一名国家工作人员因涉嫌受贿罪被刑事拘留,因数额特别巨大,因此未允许律师在侦查阶段会见,律师通过询问嫌疑人家属,判断此案构成要件有缺陷,因此在办案机关审查决定逮捕环节提出无罪、建议不予逮捕的律师意见,后上级检察机关采纳了律师的意见,对本案不予逮捕。

由此可见,律师在审查逮捕阶段的审前辩护工作主要包括:

- 1、提交不予逮捕建议书
- 2、争取审查逮捕环节变更较轻罪名
- 3、对侦查违法行为要求进行侦查监督和纠正违法

(三) 公诉阶段(办案部门:检察机关公诉部门)

成功案例:某国家工作人员挪用公款罪,该人在担任某乡镇经管站站长期间,按照领导安排提供虚假的种粮大户名单、虚报种粮补贴用款作公务费用,后种粮补贴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至种粮大户的账户内,此人以打借条的方式分别向三位种粮大户借款共27万元,在领导向其催要补贴款后,此人将借款返还,并按照规定将虚报的种粮补贴款进行上交。检察机关以此人涉嫌挪用公款罪将其移送审查起诉,其间,承办律师查阅了本案的全部案卷材料,以嫌疑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向检察机关公诉部门提出将本案退回自侦部门建议撤案的意见,该意见被采纳,案件已作出撤案决定。

成功案例: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未成年人)因涉嫌盗窃罪被取保候审,审查起诉阶段,辩护律师通过反复查看现场、阅卷和座谈,发现本案认定盗窃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故提出不起诉的书面律师意见,后本案经过检察机关慎重论证,最终对该嫌疑人做出不起诉决定。

由此可见,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审前辩护的主要工作包括:

- 1、提出管辖权或上级管辖意见;
- 2、进行调查取证;
- 3、创设从宽处理情节,如建议检察机关主持刑事和解、退赃、赔偿被害人损失等;
- 4、提出犯罪嫌疑人无罪的辩护意见;
- 5、提出犯罪嫌疑人罪轻的辩护意见;
- 6、提出对犯罪嫌疑人作不起诉的意见或建议,主要是酌情不起诉的意见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意见。

(四) 羁押必要性审查(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

该项制度是律师对已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羁押必要性提出审查申请,启动审查程序,建议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该制度2016年年初由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但在工作中,还存在工作环节不衔接、部门职责不清、审查判断标准不明等问题,因此我们在数个案件中均提出了相关的书面法律意见,但尚无成功案件。目前,羁押必要性审查诉讼活动中,本地检察机关仍只是书面审,在审查律师提出的建议时,鲜有再次征求辩护律师意见,本所针对7起案件提出“重病不宜羁押、罪轻不宜羁押”等书面意见,均未成功。反观外地(江浙地区)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开展情况,已有检察机关针对律师提出的审

查意见,开展公开听证活动,要求有关人员到场,公开审查嫌疑人的羁押必要性,此举确实进一步促进了司法公开,应当为本地进行借鉴。

三、律师能做什么

(一) 善用法律权利,拓宽工作途径

审前辩护是法律赋予辩护律师的权利,同时也是辩护律师的职责,既然是法律赋予的权利,如果不用起来,就是把尚方宝剑当成了咸鱼干,因此律师应当重视审前辩护的意义和作用,彻底改变“庭审才是主战场”的观念,积极主动的行使辩护权,将辩护有效贯穿于整个刑事诉讼活动中,为案件的有效辩护争取更多的空间和条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 秉持客观正义,理性真诚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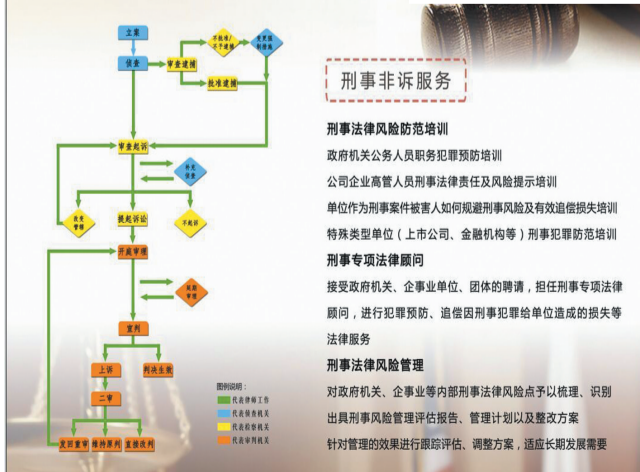
在刑事案件中,无论是包括侦查、侦监、公诉等部门的大控方,还是辩护人的小个体,都应秉持着客观公正的态度,充分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相互尊重理解,形成良好的工作沟通机制和氛围,充分保障刑事案件依法公正办理。目前办案机关在执法理念、执法方式、执法能力上已经有了很大的提升,对律师意见大多数采取的欢迎和开放的态度,但是是否能够采纳,关键在于律师提的意见对不对、准不准,律师要论证分析刑事诉讼程序各个环节的工作特点,找到契合的交流点,才能达成引起共鸣或重视的效果。譬如在侦查阶段的申请取保候审工作,到了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就不应该继续作为重点予以进行,而是要在案件定性是否准确、证据是否充分等问题与公诉人进行重点沟通。

(三) 规范工作模式,提高司法效率

作为律师,在审前辩护上除了在实质性意见上下功夫之外,还要规范自己的工作模式,譬如提出意见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文书的格式要符合一般公文形式要求、文书的提交应当通过办案机关指定的部门如案管中心、法治部门等进行,同时作为办案机关也应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形成共振机制,如律师法律意见书的提交程序、办案部门回复的程序、审前案件交流方式等,以提高刑事案件的办理质量,提高司法效率。

如果把刑事辩护形容为一场战役,那么无论是从法律规定,还是实践需要,律师的主战场已经不再是单一的、传统的、庄严的法庭,抓住审前辩护,才能开辟更多的战场,从而争取更多的战机和战绩,开疆拓壤,方能亮剑。

舜翔律师所律师风采



刑事非诉服务

刑事法律风险防范培训

- 政府机关公务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培训
- 公司企业高管人员刑事法律责任及风险提示培训
- 单位作为刑事案件被害人如何规避刑事风险及有效追偿培训
- 特殊类型单位(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等)刑事犯罪防范培训

刑事专项法律顾问

接受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的聘请,担任刑事专项法律顾问,进行犯罪预防、追偿因刑事犯罪给单位造成的损失等法律服务

刑事法律风险管理

对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刑事法律风险予以梳理、识别
出具刑事法律风险评估报告、管理计划以及整改方案
针对管理的效果进行跟踪评估、调整方案,适应长期发展需要